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销售”）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0月16日起增加天天基金销售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	020363
2	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D	022162
3	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	022103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双轮动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双轮动债券A/B		交银双轮动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23		519725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519723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519724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64	1.073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7,482,048.18	1,362,453.0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4,468,105.93	683,480.4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400	0.1200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B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前端交易代码即为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后端交易代码即为B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若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大于0.01元时，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作为该次收益分配的基准日，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截止2024年9月30日，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47,482,048.18元，每份A/B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27元；截止2024年9月30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1,362,453.06元，每份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23元。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份A/B类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每份A/B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5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A/B类基金份额每份需分配的最低金额为0.014元，C类基金份额每份需分配的最低金额为0.012元。上表中的“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基金份额数”。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0月18日
除息日	2024年10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0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红利将按2024年10月1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自2024年10月22日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届时公告。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风险提示：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瑞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瑞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瑞和三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2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瑞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瑞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10月17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10月17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考虑之前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因素对基金资产运作的影响已经减弱，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趋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7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调整相关业务限额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7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17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17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趋势混合A	交银趋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02（前端）,519703（后端）	013430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	是	是

注：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申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予以合计）超过人民币5万元（不含）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关于取消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丰晟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5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1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17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稳定基金规模，追求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丰晟收益债券A	交银丰晟收益债券C	交银丰晟收益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577	005578	02036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注：（1）上述业务限制适用于非直销销售机构。

（2）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予以合计）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不含）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本基金直销机构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正常进行。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及手机APP）。

3、关于取消上述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2日起至2024年10月14日15: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或移动网络投票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2024年10月15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林奇、公证人员孙立和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本次大会召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根据《运作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5,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35,000

二、备查文件

1、《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4）沪东证经字第8505号

申请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委托代理人：王子晴，女，2000年2月5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0月11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4年9月11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4年9月12日、9月13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4年10月15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孙彦姣的监督下，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郝婷婷、王子晴进行计票。截至2024年10月14日15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20,891.36份，占2024年9月11日权益登记日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14,043,429.38份的0.15%，小于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终止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2024年10月15日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终止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9月11日，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4年9月12日起至2024年10月14日15:00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监督人、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共计20,891.3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4,043,429.38份的0.15%，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王子晴、郝婷婷

监督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孙彦姣

公证员：林奇、孙立和

见证律师：李晓露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阿尔法核心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7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10月1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4年10月17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10月17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考虑之前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因素对基金资产运作的影响已经减弱，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阿尔法核心混合A	交银阿尔法核心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12（前端）,519713（后端）	01388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6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提供204.83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业”）为公司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为新能源科技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提供204.83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永杰铜业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提供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4年10月12日，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435.91万元，永杰铜业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8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10月1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38,836.0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71.92%。新能源科技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能源科技的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扬子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204.83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永杰铜业与工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永杰铜业为公司提供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其中，同意由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3,000万元，同意由永杰铜业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8,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435.91万元；永杰铜业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8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新能源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640.74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6,359.26万元；永杰铜业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8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2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众源新材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8NA8H58T

成立时间：2021年10月18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桥北工业园7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奚海波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2,423.65万元，负债总额 8,723.40万元，净资产3,700.25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6,707.16万元，净利润-399.2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7,159.44万元，负债总额13,405.29万元，净资产3,754.15万元，2024年1-6月份营业收入6,924.61万元，净利润12.4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新能源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安徽众源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智造”）的全资子公司，众源投资持有新能源科技68%的股权。

（二）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72821159Y

成立时间：2005年04月06日

公司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48号

法定代表人：封全虎

注册资本：叁亿壹仟陆佰玖拾柒万壹仟贰佰圆整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带箔生产、加工、销售；有色金属材料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20,542.28万元，负债总额 62,207.42万元，净资产158,334.86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41,210.73万元，净利润6,259.85万元。（以上数据为母公司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24,978.39万元，负债总额67,064.66万元，净资产157,913.74万元，2024年1-6月份营业收入71,282.19万元，净利润4,366.02万元。（以上数据为母公司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贰佰零肆万捌仟贰佰伍拾叁元玖角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5、无反担保。

（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新能源科技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0月1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38,836.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71.9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17,036.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0.63%，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4-051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特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注册证书》（批件号：2024S02369），该药品是按照新注册分类4类获批的仿制药，视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证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250ml：盐酸莫西沙星（按C21H24FN3O4计）0.4g与氯化钠2.0g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9030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2162024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生产企业：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及市场情况

本品活性成分为盐酸莫西沙星，渗透压调节剂为氯化钠，pH调节剂为稀盐酸/氢氧化钠，溶剂为注射用水。

莫西沙星是具有广谱活性和杀菌作用的8-甲氧基氟喹诺酮类抗菌药。莫西沙星在体外显示出对革兰阳性菌、革兰阴性菌、厌氧菌、抗酸菌和非典型微生物如支原体、衣原体和军团菌具有广谱抗菌活性，杀菌作用机制为干扰拓扑异构酶Ⅱ和Ⅳ。

目前国内共有34个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生产批文，均为通过或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审批。根据药智数据显示，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2021-2023年全国医院总销售额分别约为10.87亿元、13.52亿元、23.23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赛特公司在该药品的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330.17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赛特公司产品管线，提升其市场竞争力。

制剂产品销售业务易受到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ST舜天　公告编号：临2024-036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 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 至10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aintycor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23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3日 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炎洲先生；独立董事沈永建先生；副总经理姜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财务负责人徐新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23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至10月2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aintycor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法律证券部；电话：025-52875628；邮箱：025-84201927。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413	证券简称：安培龙	公告编号：2024-059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发明专利证书》，现将本次取得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基于玻璃微熔工艺的六维力传感器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号：ZL 2024 1 0397846.7

专利权人：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申请日：2024年04月03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0月15日

专利权期限：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20年。

本项发明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在研产品的核心技术。本发明专利提供了一种基于玻璃微熔工艺的六维力传感器制备方法，将高温熔化的玻璃粉作为黏合剂，让弹性体与硅应变片结合，能最大程度消除传感器零点漂移，改善稳定性，并且能够兼容各种气体和液体等，解决了因为现有技术造成应变片厚度不统一、胶的熔点较低等问题。

本次取得的发明专利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发挥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对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市场拓展及研发创新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4-084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0%以上的情形。
-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00.00万元一17,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540.72万元一7,540.72万元，同比增加69.15%一79.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100.00万元一17,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752.79万元一7,752.79万元，同比增加72.24%一82.9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测期间

2024年1月1日一2024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测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00.00万元一17,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540.72万元一7,540.72万元，同比增加69.15%一79.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100.00万元一17,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752.79万元一7,752.79万元